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94)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23 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 2023 年度將錄得股東應佔淨溢利約 3 百萬港元至 5 百萬港元，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2022 年度」)的股東應佔淨溢利為約 42.7 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 2023 年度股東應佔淨溢利之預期跌幅主要是由於(i)銷售收入較 2022 年度下降約 20%而導致毛利下降。電子行業受到終端客戶去庫存週期比預期長的拖累，導致對本集團產品需求下降；及(ii) 2023 年度內大幅加息導致財務成本增加。

本公司仍在最後落實本集團 2023 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 2023 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待作出所需調整(如有)後方可落實，及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議或確認。本集團於 2023 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仔細閱讀將於 2024 年 3 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 2023 年度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楚蓮

香港，2024 年 3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楚蓮女士、陳宇澄先生及陳達昌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馬紹援先生及容永祺先生。